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安徽金陵大饭店召开。本次会议 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己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 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照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2021年3月22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《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 【2021】第146号)(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),《关注函》就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情况要求监事会进行说明。

监事会为回复说明上述问题,拟聘请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就 上述相关法律问题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,同时授权监事会主席签署相 关合同。

本议案同意2票,反对1票,弃权0票。

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,其反对的理由为: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,有自证无罪嫌疑。

- 1、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问题上,袁主席是应当回避的,因本身就是核查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性问题,自聘自查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- 2、如陈监事明知没有通知职工代表监事刘丹丹,依然决议和表决,同样存在自聘自查嫌疑,在聘请第三方机构问题上亦应当回避。
 - 3、建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